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

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及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號		連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	主修組別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音樂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畢業製作音樂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位音樂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演出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大樓演奏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大樓演講廳藝42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演出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__)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		彩排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__)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	
裝台時間	本系學生演出前一小時享有免費裝台及後台準備時段。若因器材搬運及場佈時間較長且確有需求者，得申請延長至多一小時之免費時段。請說明，並由主修老師確認。 說明：_____				
前台負責人		後台負責人		錄影負責人	
主修老師簽名	請主修老師確認學生音樂會演出節目單、 亦須在節目單封面空白處簽名。 (申請個人音樂會可免簽) 主修老師簽名：_____				
申請須知	一、本申請書請於音樂會兩週前經主修老師簽名後，連同音樂學系節目單格式製作原稿1份、保證金3,000元繳交至系辦，申請「畢業製作」、「學位音樂會」者另需繳交 本系規範之節目單(含至少1000字樂曲解說)五份 ，創作與應用組繳交畢業製作企劃書五份。 二、演奏廳及藝428鋼琴調音由系辦負責連絡調音師，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 三、各項設備使用須依指定之方法操作。 四、演出結束後，待系辦確認場地恢復、設備、借用物品歸還無誤後， 並須清潔後臺、舞台及觀眾席 ，扣除場地使用費，多退少補，並請申請人於音樂會結束後兩週內至系辦結清尾款。 五、場地收費標準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」辦理： 1. 藝術大樓演奏廳(含中場休息、拆台撤場)收費標準1,700元/小時。 2. 藝術大樓演講廳藝428收費標準500元/小時。 收費以一小時為單位，逾時使用者，須繳逾時費用，未逾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				
實際使用狀況	彩排： 場地：				
系辦收件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單		申請人簽收	本人已結清相關之款項並已收到收據	